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876.63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38万元，合计增加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24万元。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6.09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876.63
存货跌价损失	18.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8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9.38
合计	-857.24

二、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162.71万元，2021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349.48万元。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6.09万元，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758.28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1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8.51万元，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8.51万元。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度，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0.87万元，2021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11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调增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57.24万元。各项减值损失的计提程序遵循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

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3、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